**土 地 使 用 權 同 意 書**

茲同意本人 所有座落於臺中市 段 地號土地（及地上物）無償提供台中市政府辦理： ■施設路燈1盞，以作為道路公共照明建桿（立桿）施設路燈使用，並自願放棄抗辯權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據，並附土地登記謄本乙份以玆證明。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